

东台市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

合同

二〇二五年八月

T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81-ZHCD-G2025-0011-01）

项目名称：东台市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ZHCD-G2025-0011

甲方（买方）：东台市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盐城润悦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及菜品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为就餐人员提供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合理化的餐品。

1.3 标的需求：东台市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劳务服务保障单位职工的日常三餐供应、公务接待餐及临时供餐需求，为就餐人员提供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合理化的餐品，并定期提供半成品、熟食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在签订服务合同后5日内报送全体服务人员履历，审核通过并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接手进驻，进入正常服务工作。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应配合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日及加班需求（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保质保量按时供餐。本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人民法院

1.6 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1.7 合同价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总人员 (人)	服务费 (元/年)	服务费 (元/三年)
1	东台市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9	616500	1849500
三年服务费总价		(大写) <u>壹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u> (小写: 1849500.00 元/三年)			

序号	分项名称（品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	元/月/人	1	4000	48000	不低于 4000 元/月/人
	厨师长	元/月/人	1	7000	84000	不低于 7000 元/月/人
	炉灶厨师	元/月/人	1	6000	72000	不低于 6000 元/月/人
	面点厨师	元/月/人	1	5000	60000	不低于 5000 元/月/人
	切配工	元/月/人	1	4500	54000	不低于 4500 元/月/人
	服务员	元/月/人	1	3000	36000	不低于 3000 元/月/人
	勤杂工	元/月/人	3	2400	86400	不低于 2400 元/月/人
2	社会保险费	元/月/人	6	1273.42	91686.24	所有人员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规定为每位从业人员缴纳各种必缴的社保，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3	住房公积金	元/月/人	6	180.8	13017.6	
4	服装费	元/年/人	9	800	7200	
5	福利费	元/年/人	9	1000	9000	
6	体检费及培训费	元/年/人	9	1200	10800	
7	管理费及利润	元/年	1	5576.07	5576.07	
8	法定税费	元/年	1	38820.09	38820.09	
小计（一年费用）（1+2+...+8）					616500	一年
总价（三年费用）（一年*3）					1849500	三年

1.7.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合同人员单价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服务期间，按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数结算服务费用。

1.7.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宿费、必须的用具耗材及材料费和维护费、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及意外保险费、应急事件处理开支、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容的加班及福利费、规费、政策调整风险、税金及一切不可抗力费用等全部项目的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后期均不做调整。

1.7.3 所有人员工资应优于东台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必需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规定为每位从业人员缴纳各种必缴的社保，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同时应保障从业人员每年应享有的福利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规定的加班费。如不足额按时缴纳人员保险，发生一切法律、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服务范围：

3.1.1 甲方现已购置的所有食堂设备设施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设备保养维护应符合甲方要求，维修费由乙方承担，损坏由乙方赔偿，签订合同前，乙方需与甲方一同清点所有设备设施及餐具，将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须在现有设备设施的基础上保障完成供餐要求，确需添置的设备设施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购置交乙方使用，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同意购置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提供（产权归乙方所有），并承担其耗损和使用成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将甲方的食堂财产完好无损的按清单移交给甲方后方能结算履约保证金。毁损部分另行协商处置；

3.1.2 每日就餐人数约为：早餐 120 人次；中餐 180 人次；晚餐 70 人次。乙方每周将菜品菜单及所需主辅料列出详细清单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协助采购，全部主辅料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委托，并承担协助所需费用。乙方须每日将原材料出入库单（数量、单价、总金额）进行规范登记并交由甲方核对签字、备案。遇特殊情况造成食物报损的，需要先通知甲方，并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须对主辅料的质量进行合格验收，并承担主辅料的食品安全卫生责任。

3.1.3 乙方根据拟定的工作餐标准，编排菜单，菜肴保质保量，定期更新，菜谱每星期内不完全重复；每周五上午提前公布下周菜单；保证每日工作餐准时供应。

早、中、晚餐以自选形式供应：早餐每天提供稀饭、小菜、豆浆、点心、面食（不少于 5 种）、杂粮等；中餐四荤三素，每天的品种包括二大荤，二小荤、三素、两饭、一面点、一汤，以及水果、饮料或酸奶每餐配置不少于 1 种；晚餐提供两荤两素一饭一汤；

正常工作日开放供餐时间不短于早餐 7：30-8：20；中餐 12:00-12:50 晚餐 18:45-19：30；加班供餐时间以甲方时间需求通知时间为准；公务包厢接待根据需

要安排，服务参照三星级酒店标准执行。

3.2 服务工作标准

(1) 乙方应树立“甲方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在服务期间提供劳务服务保障单位职工的日常三餐供应、公务接待餐及临时供餐需求，为就餐人员提供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合理化的餐品，并定期提供半成品、熟食产品。；

(2) 乙方应提供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的服务和就餐要求；

(3) 乙方服务人员须统一服装，并自行承担服装费用。

(4) 乙方应主动、积极地加强与甲方的联系，多途径、多渠道征询和听取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和菜品品质；

(5) 乙方应加强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6) 乙方应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3.3 其他服务要求

3.3.1 甲方负责水、电、汽、气的正常供应，产生的水、电、蒸汽费、天然气费用由甲方缴纳。

3.3.2 乙方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使用有害环保的燃料，一次性材料要求有QS标识，符合国家质检部门要求。

3.3.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改变食堂房屋内部结构，安全通道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工作场所及餐厅环境需保持清洁卫生。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从事采购、验收、存放、加工、消毒、保洁等工作，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服务质量、餐饮质量、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核查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扣除罚金。

3.3.5 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由甲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须积极配合协助办理。

3.3.6 乙方需做好食堂保洁区域的保洁工作，并在保洁时做好防滑防跌倒的提示工作，及时安放警示牌、清理危险源等。如因乙方安全防范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人员受伤或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7 本项目需配备餐饮工作人员的总数不少于9人，乙方在最低人数范围内可根据岗位需求及实际人员素质情况将所需配备的人数在岗位间进行调整，如配备人员无法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须无条件增加相关人员，其增加人员的工资、

福利费用等均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人员，甲方可随时抽查，发现不符合审定人员情况，按 1000 元/人/次扣除罚金，连续 3 次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其服务费用，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8 成员组成及相关要求：

(1) 服务人员最低配置不得少于：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红案（炉灶厨师）1 人、白案（面点厨师）1 人、切配人员 1 人、服务员 1 人、勤杂工 3 人。服务期间如服务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供应商须无条件增加或更换人员，确保满足采购人的实际服务需求。人员素质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项目经理 (专职)	人	1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全权负责食堂各项服务管理工作，实施职业化的管理，做到食品卫生安全达标，环境卫生整洁，日常管理井然有序，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2	厨师长 (专职)	人	1	全面负责厨房烹饪制作工作，组织调度、安全巡视，计划用料，控制成本，精工细作，提高厨师烹饪技术，改善制作方法。
3	炉灶厨师 (专职)	人	1	协助厨师长做好厨房烹饪制作工作，安排厨房食材的出品，督导并协助切配、帮工按规定的操作程序进行生产，参与研发新菜品等工作。
4	面点厨师 (专职)	人	1	根据季节变化和人员口味制作面点，不断钻研技术，增加面点品种，提高面点质量等工作。
5	切配工	人	1	协助炉灶厨师进行菜肴出品，对厨房所需原料进行切割加工，负责切割后的原料放入冷库保鲜等工作。
6	服务员	人	1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完成三餐服务工作。
7	勤杂工	人	3	做好食堂环境卫生清洁、餐具卫生清理、垃圾清运，协助做好各种原料的粗处理工作，分装菜肴、上菜等工作。

(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成员（除勤杂工）年龄在 20 周岁至 50 周岁，且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3) 乙方需确保项目小组所有成员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并均具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上述新进人员须在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及其所有服务人员须遵守保密原则，如服务期间对甲方产生了不良影响，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 乙方须在交接入场前将所有服务人员的履历情况报甲方审核，并按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审核确认后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6) 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前盐城市劳动用人规定最低标准，并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规定为每位从业人员缴纳各种必缴的社保，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如乙方未按标准发放缴纳所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7) 项目经理须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和实体管理经验，须具有 5 年以上从事餐饮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提供工作经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所在酒店、任职时间等）。

3.3.9 乙方需配合好相关部门检测和监督，处理好各类业务管理部门的检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卫生、环保等部门的处罚，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未按时足额缴纳罚金，甲方有权从其服务费中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10 乙方如需要对食堂内部进行装潢改造，需得到甲方同意，费用由甲方支付，产权归甲方所有。

3.3.11 服务期间乙方的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3.3.12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合同，不支付其服务费用，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四、餐饮管理工作标准及要求

4.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要求各种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保证食物卫生、确保全年无食物中毒现象发生。

4.2 严把进货关。由专人负责收货，不合格的菜、肉、鱼、油、佐料等不得接受。

4.3 严把处理关。进入食堂的蔬菜，在细加工之前，一定要摘好洗净，在干净的水池中清洗 3 遍以上。在细加工之前，做到生熟食品分开，容器分开，工作区分开，杜绝交叉感染。

4.4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规定加工食物，主辅食物保证煮熟、煮烂，根据季节和食物特点合理加工食物，按照“大锅菜、小锅炒”的标准分批加工食物，确保烹饪菜肴的色、香、味俱全。

4.5 严格做到不合格或霉坏变质的食品不上柜台，剩余饭菜不上柜台，加工失误(过生或过糊)的饭菜不上柜台，天天重复的饭菜不上柜台。

4.6 工作人员要讲究仪容仪表。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齐，干净卫生。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的不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的不留胡须。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要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前应用热水消毒。

4.7 做好餐厅、加工间、清洗间及仓库卫生，确保桌面无油渍和污渍，地面无杂物和积水，无蚊、蝇、虫现象。保证碗、筷餐前消毒(煮沸和用特定消毒措施处理)，做到无水垢、油垢现象，确保卫生安全。

4.8 厨房要保持设备整齐划一。工作台、餐具、炊具、地面、墙面按时消毒，干净无异物。冰箱保持干净卫生，分档分类存放食物(生熟分开、肉类、鱼类、海鲜类等分档分类保存)。

4.9 严格劳动纪律，上班期间严禁干私活，严禁接朋会友，严禁带小孩，严禁脱岗、串岗，严禁打闹、吃零食及其他不文明的语言和行为。严禁在公共场所乱扔杂物、烟头，随地吐痰，聚众喝酒等，不得穿着工作服去厕所。

4.10 全体工作人员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严格遵守天然气操作使用标准和要求，定期对管道、气阀等进行检查、防止发生煤气泄漏。确保不出问题。要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关闭总气阀，注重节约。

4.11 爱护所有食堂设备、餐具、炊具，发现损坏及时报修。若发现人为损坏，经查实，必须照价赔偿或修复。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一年中标服务费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并移交全部资料后无息退换；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 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5.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3.2 时间：服务期结束交接所有资源、资料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5.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及考核办法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当年服务费的 30%。

7.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费为按月按实结算，次月支付上一个月劳务费（先扣除预付款部分和考核扣除部分后支付剩余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7.1.3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1.4 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取消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比例。

7.2 考核办法

7.2.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菜品质量进行测评，平均满意度低于 80% 的，每低 1 分扣合同总价的 1%，扣至当年合同总价的 25% 为止。满意度连续 2 次考核低于 8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

7.2.2 当年服务期满后，全年平均满意率 80% 以上，在不修改合同主要条款的前提下，本合同可续签两次，一年一签；

7.2.3 在合约履行中，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专项服务的，专项服务的内容和费用另行约定，双方按其约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8.2 除特殊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逾期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3 服务方发生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服务方当季度合同款，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服务的情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时，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不服从管理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条款。

8.4 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8.5 乙方不得在甲方食堂从事服务以外的经营行为，发生一起，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

8.6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单季度服务费不予支

付，单季度服务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则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8.8 发生合同纠纷，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质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并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苏毅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